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02)，因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3)，公司股票当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 年 01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 日及2016年2月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9)，于2016年 2月 25日及2016年 3月 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再次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27)，并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8 及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28) (2016-036) (2016-037) (2016-038)。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 月11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8至20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6】第 25 号)进行了及时回复,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3日和2016年6月12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56)(2016-062)(2016-065)(2016-069)。

截止目前,此次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正在继续进一步细化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正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9月12日